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49 次 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贏研發長、劉政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瑋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惠如主任、林文絹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翁仕明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蘇義泰主秘、謝淑芬主任、周政玲主任、賴世焯主任、李梅琛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邱慧洳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林梅香老師、陳妙言老師、鄭夙芬老師、魏秀靜老師、簡靜慧老師、李慈音老師、吳桂花老師、梁淑媛老師、劉桂芬老師、黃慧芬老師、張淑芳老師、葉美玲老師、徐淑貞老師、陳惠美老師、高千惠老師、邱秀渝老師、李美銀老師、蘇美禎老師、張靜芬老師、謝佳容老師

健科學院：謝楠楨老師、邱尚志老師、陳冠臻老師、祝國忠老師、林東正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冠仰老師、陳正芬老師、邱恩琦老師、李仰慈老師、童寶娟老師

人康學院：黃馨慧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黃傳永老師、林懿苑老師、鄧明宇老師

跨領域學院：翁仕彥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姚彥淇老師、何澍老師、林淑雯老師、陳紹韻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余蔓玲女士、曾兆鳴先生、林莉如女士、呂鐸南先生

學生代表：許朝威同學、何宜秦同學、卓軒伶同學、蕭采葳同學、王宜玲同學、余綵婷同學、許宇嫻同學、陳祖均同學、洪麒翔同學

請 假： 洪論評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惠如主任、劉介宇主任、翁仕明主任、賴世烟主任、簡靜慧老師、吳桂花老師、劉桂芬老師、黃慧芬老師、張淑芳老師、葉美玲老師、徐淑貞老師、陳惠美老師、高千惠老師、蘇美禎老師、謝佳容老師、邱尚志老師、祝國忠老師、林東正老師、湯幸芬老師、陳正芬老師、黃馨慧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黃傳永老師、鄧明宇老師、何澍老師、何宜秦同學、卓軒伶同學、王宜玲同學、余綵婷同學、許宇嫻同學、陳祖均同學、洪麒翔同學

#### 壹、頒獎：

本校獲選為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感謝學務處健康中心同仁辛勞。

#### 貳、主席致詞：

- 一、感謝學務處健康中心陳妙言主任暨同仁卓越表現，榮獲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
- 二、本校今年招生註冊率 95.43%較去年上升 1.15%，已回到過去平均值，通過高教大海嘯考驗，以往高中(職)生源有 21 萬人，下次考驗將於 117 年高中(職)生源預估降到 16 萬人，會是一個嚴苛的年度，有待本校持續加油。未來亦會有往下趨勢，今年出生率 13 萬人，預測 20 年後未來將會有 3 分之 1 所大學招不到學生，各校陸陸續續做員額管控或系所調整等因應，教師節前夕與大家互勉，各系所註冊率、系所特色表現優秀，感謝各位師長協助順利推動校務。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肆、上次會議追蹤事項（[附件一](#)，p.12）：

主席指示：解除追蹤。

伍、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專責防疫小組」工作報告：

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配合衛生福利部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持性給假措施，爰修正旨揭指引，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 一、本校 112 學年註冊率為 95.43%較 111 年(94.28%)與 110 年(95.35%)略有提升。

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補助經費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部分							總計
(A) 主冊		(B) 主冊專章 國際化之 行政支持系統	(C) 主冊專章 實效強化	(D) 附冊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實踐計畫 (USR)	(E) 附錄一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 學協助機制	(F) 附錄二 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 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 原住民族學生成績	(H) =(A)+(B)+(C)+ (D)+(E)+(F)
(a) 主冊計畫	(b) 公共性檢核						
75,210,000	400,000	5,000,000	950,000	11,280,000	4,646,000	1,060,000	98,546,000

說明：

1. (b)欄「公共性檢核」補助經費，係鼓勵各校落實高教公共性，達成 1 項目者，核配 10 萬元作為獎勵。後續請學校納入常態性辦學機制並持續強化。如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者，除須追繳本部分經費外，亦納計重大行政缺失，作為本部未來核配各項獎補助計畫等之扣減參考。
2. (B)欄~(F)欄補助經費，請依各項計畫核定公文，辦理相關事項。

- 二、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169B 號函總量審核結果同意本校 113 學年度高照系日間碩士班增量 7 名，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日間碩士班由校內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分配。
- 三、「個人教學計畫(新)」系統於已於 112 學年度開放使用，採取舊版「個人教學計畫」與「個人教學計畫(新)」同步併行。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關閉舊版「個人教學計畫」。
- 四、本校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模式，無論採何種彈性教學方式，皆須規劃 18 週課程大綱並完成教學計畫上傳。
- 五、111 學年度校務評鑑作業於 112 年 6 月公告評鑑結果四項指標全數通過，如【[附件二，p.13](#)】。
- 六、第一週期系所教學品質認證展延，健管系、醫教系、幼保系、生諮系四系皆通過展延效期三年。第二週期 11 系所教學品質認證，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規劃於 113 年 10 月委員到校訪視。第二週期評鑑作業，相關時程參見【[附件三，pp.14~16](#)】。
- 七、本校 11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 11 案，核定經費計 298 萬 988 元。
- 八、本校 113 年獲教育部補助「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核定經費 7,090 萬元/年。
- 九、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263I 號函本校 11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計 9,854 萬 6,000 元，各項補助經費數如下表

**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5/31 學務會議通過修正學生請假規則：(112 學年度起實施)

- (一)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免附證明；超過者應請病假。
- (二)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 3 日，超過 3 日者應請病假。請假時免附證明，由授課教師准假，同時通知導師共同關懷；請假達 3 日者，通知學生輔導中心關懷，並視學生需要安排諮商或就醫資源。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409 號函，學生確診 COVID-19 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依病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完成線上請假，假別為「防疫假(確診)」；依學生考試規則，經核准之防疫假不列入扣考之累積時數。

上述規定已於 8 月 31 日導師會議、9 月 13 日班級幹部講習宣導，並於 9 月 7 日利用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

- (二)本校 76 週年校慶於 10/28 (六)舉辦，於 8/30 完成第一次籌備會，規劃校慶開幕典禮、運動會、園遊會、校友大會...等等，活動積極籌備中。
- (三)就業輔導組規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相關職涯系列講座、一對一職諮詢等活動，相關訊息公告於該組網頁，敬請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 (四)10/18 11:30-14:30 舉辦校園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地點在健康中心外，限 700 人，一律線上報名。
- (五)112 學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30 萬元，主題為「HealthyU~Life 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進行新年度活動規劃推動。
- (六)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20005483 號函送「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蕙質樓)」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教育部已於 5 月 17 日辦理本校經費與規劃案審查，刻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980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修訂作業中。

## 總務處報告：

### 一、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增建工程：

本案總工程費約 510 萬元，以鋼構方式施工將連通 2、3 樓，已於 7 月 13 日進行無障礙會勘作業，刻正提報相關設施資料文件予建管處審核作業中，預計 9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

### 二、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

#### (一)第一期(分 1-1 及 1-2 期)建築主體修建工程：

1. 1-1 期總工程經費 1,300 萬，主要工項為(1)西側立面遮陽板、(2)新建無障礙電梯、(3)屋頂防水、(4)3 及 4 樓女廁及無障礙廁所裝修等；1 月 30 日開工，截至 9 月 13 日，預定進度 85.63%，實際進度 84.32%，落後 1.31%，已督請承商就因下雨導致落後較多之屋頂防水工項加派人員趕工，另工程配合三菱電梯交貨期程，電梯主鋼構部位自 9 月 6 日起進行搭建。全案預計 112 年 11 月底竣工。
2. 1-2 期總經費 2,000 萬元(本校自籌 300 萬、教育部核定補助 1,700 萬元)，本期工程主要施作項目包含 2 至 4 樓專業教室教學空間、南北外牆立面風貌修復、西側廁所更新、1 樓開放展覽空間。於 8 月 22 日、8 月 30 日、9 月 13 日三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經洽規劃設計建築師，無廠商投標主要因為近來日益嚴重之缺工情形，為增進廠商投標意願，擬將第二期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納入一併發包，預定 10 月續行開標，12 月完成最有利標決標，113 年 1 月開工，113 年 5 月竣工。

(二)第二期工程主要項目為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萬，經積極爭取克服各項困難，順

利獲得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其中文化部文資局補助 178 萬 2,000 元，北市府文化局補助 179 萬 6,000 元，另本校自籌款 137 萬 2,000 元。因消防機電設施改善與文教大樓 1-2 期工程有相容互通接續之必要，預計於 12 月份提報本校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以變更設計方式納入文教大樓 1-2 期施作項目。

### 三、親仁樓護理學院及所屬學系空間整修工程：

為提升教學空間品質及優化學習環境，112 年度辦理第二期整修工程，總經費 1,360 萬元(教育部核定補助款 1,0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360 萬元)。本期工程施工範圍含親仁樓 2-6 樓護理系、高照系、助產系、醫教系各空間整修(約 407 坪)，第二階段施工已於 8 月 15 日查驗通過，截至 9 月 10 日預定進度 90.72%，實際進度 94.4%，落後 3.68%。落後原因係部分工項為變更設計追加減項目致與實際進度間有落差，預計 10 月 27 日竣工，11 月進行驗收作業。

### 四、有關城區部近中程計畫推展，「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案：

二校院謹遵行政院及教育部函示意見，雙方於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內約定計收租金及繳納期限，前述議定書已於 8 月 29 日陳報教育部並於 9 月 7 日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

### 五、為持續推展健康運動設施營運，有關本校水療中心委外經營(OT)案：

本案契約期限將於明(113)年 5 月 14 日屆滿，經洽目前營運廠商「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療中心」仍有續約意願，刻正準備申請優先續約相關文件，預計於今(112)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期持續提供校內教職員生教學及健康休閒體育服務及增加社區民眾運動場域。

### 六、學思樓及爾雅樓業經近 2 年營運，近期完成附屬設施營運廠商績效評鑑：

為瞭解廠商履約情形、營運績效及提升校園生活服務，已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辦理完成學思樓及爾雅樓生活廣場(杏一)、醫療保健空間(力康)及地下停車場(普克二四)111 年營運績效評鑑工作。三家受評廠商總平均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皆評定為「及格且營運績效良好」，前述評定結果及委員意見已發函通知廠商。

### 七、為持續優化汽機車管理作業，近期完成建置機車車牌辨識系統：

為增進教職員生騎車進入校園之便利性，於今(112)年 7~8 月辦理校本部機車車牌辨識系統採購案，自 9 月 1 日起機車停車區改採車牌辨識系統感應方式，該系統於建置時同時保留開放機車臨時停車之設定，供未來評估開放校外機車臨時停放之用。

## 研發處報告：

一、112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2 年 9 月 14 日累積件數 53 件，金額計 3,243 萬 2,788 元。

### 二、專利

(一)112 年 7-8 月份共 4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事宜。

(二)112 年度第二次專利補助，共計 10 位教師提出申請，後續進行審查作業。

(三)註冊校名(徽)：共登記 3 項(如下圖)，已委由事務所向智財局辦理註冊事宜。

國北護	北護大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	-----	--

- 三、本校為 112 學年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評對象，將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後續將偕同系所及相關單位進行後續作業。
- 四、國科會計畫：112 年度計畫案件(截至 112/08/15)共計 40 件，金額共計 4,159 萬 4,548 元。
- 五、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率已達滿駐，育成維運與廠商互動良好，持續辦理三創講座活動並提供創新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以期推動進駐企業結合本校特色形象，進而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之風氣。
- 六、新學期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茲訂於 10 月 5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3 日辦理。旨為培育學生具備創業家精神，以期促進校園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發展。
- 七、國際中心持續開設海外國際研習交流計畫，112-1 學年分別選送本校學生赴韓國大邱保健大學、韓國首爾女子護理大學及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等姐妹校進行研修。

### 人事室報告：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679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訂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改發電子證書，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教師領取電子證書後，可自行列印紙本運用，原則不再提供紙本證書申請。倘有特殊需求仍需紙本者，得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經該部同意後核發。
- (二)該部前已核發之紙本教師證書仍為有效。倘所持之紙本教師證書屬 103 年後核發者，爾後如有特殊需求申請補、換發，一律改為核發電子證書，申請人應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經該部同意後核發；103 年前核發之證書因尚非屬電子證書支援範疇，爰申請補、換發者仍發給紙本證書。
-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電子化 FAQ，可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或「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查詢。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 112 年 9 月 7 日起受理申請，請教職員工同仁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提出申請，俾依教育部報送時程辦理。
- 三、重申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作業期程如下表，請務必依規定時程辦理，俾利課務運作及維護教師權益：
- (一)新聘期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 10 條)

教評會層級	辦理事項	上學期 完成日期	下學期 完成日期
系級教評會	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級教評會複審。	10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院級教評會	完成著作審查及複審後，提校教評會決議。	12月10日	6月10日
校教評會	完成決審後，簽報校長核聘。	12月31日	6月30日
起聘日		次年 2月1日	8月1日

(二)著作升等期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12條)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上學期 申請案 完成日期	下學期 申請案 完成日期
教師	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0月1日	4月1日
系級教評會	完成初審後，提交院級教評會複審。	10月31日	4月30日
院級教評會	完成複審後，提交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12月1日	6月1日
人事室	完成著作外審作業，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次年 3月31日	9月30日
校教評會	完成決審，報部核發教師證書。	次年 4月30日	10月31日
升等生效日		次年 2月1日	8月1日

主計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本校113年度預算案業於8月31日送立法院審議，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

業務總收入10.1億元(業務收入9億元及業務外收入1.1億元)，業務總支出11.14億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6億元及業務外費用0.54億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短絀1.04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短絀0.14億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資本支出：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0.6億元：主要係晨映大道鋪面整平改善工程、熾陽大道瀝青混凝土路面更新工程，及充實圖書、教學研究及行政設備等。
2. 遞延項目0.5億元：主要係新宿舍運動耐震補強及工程款等。

##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本(112)年度半年結算：業務總收入 4 億 8,185 萬 7 千元，業務總支出 5 億 3,013 萬 8 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 4,82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半年結算短絀數 2,656 萬元增加短絀 2,172 萬 1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增加 2,755 萬元所致(編制內 2,312 萬元、編制外 443 萬元)。

111 年度半年結算 (111.01~111.06) ，2 月份人事費 1,944 萬 3 千元配合預算分配，費用列帳同年下半年度，經調整後半年結算短絀數應為 4,600 萬 3 千元。

112 年度半年結算短絀 4,828 萬 1 千元，與 111 年度調整後短絀數比較，短絀增加 227 萬 8 千元，主要原因係編制外人事費用。

### 秘書室報告：

#### 一、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

本屆傑出校友遴選，已於 8 月 8 日順利遴選出 19 位傑出校友。刻正辦理聯繫邀請傑出校友參加頒獎等事宜。預計 10 月 28 日校慶典禮頒獎表揚活動後，建請各系所指派代表的師長與傑出校友接洽互動，建立良善關係，廣儲校友量能。

#### 二、郵寄校友聯繫信函暨募款計畫書實體信件：

為更新校友資料庫並執行募款工作，透過實體信件郵寄通訊地址、聯絡及分析退件等方式，逐步將無效之資料進行篩選及清除。本次郵寄 87 學年度畢業校友聯絡信件累計 220 封，並陸續獲得校友對「興建城區部第二教學大樓」以及「經濟不利學子安心就學補助」捐贈善款，將繼續辦理校友連絡等相關事宜。

#### 三、製作曙光計畫募款影片：

基於募款需要，秘書室偕同教務處及學務處於日前籌拍「曙光計畫-完善輔助就學」募款影片，旨在向社會大眾敘說本校培育優質人才，對於照護國人健康品質功不可沒。透過學務處及教務處規劃完善弱勢輔導機制，能幫助學生保留黃金的學習時間，以學習取代工讀的方式，減輕學生負擔並致力向學。

本片預計 10 月上旬經審查後出品，屆時擬建置於學校網頁廣宣運用。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贏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件四，pp.17~19](#)】第六條、第四條，分別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五，pp.20~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第十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 二、本校第十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選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周玫玲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劉政宜、健康科技學院院長洪論評、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郭瑋圻、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院長陳依兌、休健系教師湯幸芬老師、通識中心教師姚彥淇老師、通識中心教師何澍老師、醫教系教師鄭夙芬老師及學生許朝威同學，計 14 名委員，任期 2 年，任期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起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 三、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為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 2 至 4 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二、前述兩位委員於任期內建言良多，對校務發展貢獻頗大，故擬請同意續聘。

姓名	現職	經歷

江彰吉 委員	中原大學 校務研究諮詢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li> <li>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li> <li>3. 中原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li> <li>4. 中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li> <li>5. 本校 102-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li> </ol>
陳約宏 委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務研究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長。</li> <li>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秘書室主任、簡任稽核、副組長。</li> <li>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士、技正、主委辦公室機要秘書。</li> <li>4. 臺灣農業推廣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li> <li>5. 本校 104-106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li> <li>6. 本校 102-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li> </ol>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五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者專家 2 人（其中 1 人為具法律專長者）、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各 1 人之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二年，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三)學者專家二人，其中一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同要點第7點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本校第十四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至112年9月30日屆滿，應辦理第十五屆委員選舉及改聘事宜(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業經臺北市教師會函覆推薦楊益風老師。依上開規定，其中學者專家2人(其中1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各1人，係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三、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予以討論及推薦名單，再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並建議推薦正取、備取名單若干名。
- 四、檢附歷屆推薦並經本會議同意名單如【[附件六-1, pp. 24~26](#)】、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如【[附件六-2, p.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第七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1人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職員申訴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二、本校第六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至112年9月30日屆滿，應辦理第七屆委員選舉及改聘事宜(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依上開規定，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各1人，提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三、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予以討論並推薦名單，再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並建議至少推薦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檢附歷屆推薦並經本會議同意之名單如【[附件七-1，p.28](#)】、本校職員申訴辦法如【[附件七-2，pp.29~31](#)】。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姚彥淇代表：因應少子化未來招生的挑戰，知悉臺大、師大、臺科大三校聯盟，開放三校校際選課、輔系及雙學位，我校於105年與北商大、北市大三校聯盟，不知在學位修習上、輔系及雙學位有否聯盟。

校長指示：

- 一、本校於105年與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簽約成立「臺北專業大學聯盟」，三校可跨校選課，合約將於今年到期，近日請黃副校長、教務長將與其他兩校共同研商再次聯盟，更具體的討論輔系或雙學位等相關細節。
- 二、最近與臺科大校長組織「國立科技大學聯盟」，目前本校正與臺科大在選課方面簽訂EMI MOU，全英語授課互相修習，未來修習選課也會一併討論，在不同聯盟合作，將是今年的重點，跨校輔系或雙學位會評估與好的夥伴學校合作。

玖、散會：14時35分。

## 第 148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112.09.27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人事室 (112年6月21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評估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提升至學院院長遴選的等級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0條第6款略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系、所務會議辦理。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等相關規定，通識教育中心其他相關作業方式循例均比照系級單位辦理。</p> <p>二、本案涉及組織架構、組織層級及相關作業流程等，擬參酌他校作法供參。惟因各校規模大小及組織架構均不同，定位通識教育中心為系級或院級單位之歷史脈絡亦不同，尚須時調查統整。目前刻錄案研議中，俟彙整分析他校架構及經評估該中心有其調整至院級層級之必要性時，再另案提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p>	113年3月31日	否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評鑑結果一覽表  
校務類

項目	評鑑結果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通過
二、課程與教學	通過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通過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通過



112-113 學年度系所委辦專業評鑑機構教育品質認證作業時程表

112.6.30

時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2 年 5~6 月	1.112.5.25 教務處 E-mail 通知各系啟動報告書撰寫作業 2.112.6.15 教務處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3.112.6.15 台評會舉行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	1.啟動各系自評報告書撰寫作業 2.詳解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 3.各系規劃作業時程表
112 年 5~12 月底前	1.各系籌辦「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及規劃時程表。 2-1 各系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 2-2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 2-3 修訂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1. 依據各學院 <u>自我評鑑作業要點</u> ，配合學院列管評鑑相關會議時間規劃作業時程 2. 系所自行委外書審，後續參酌書審意見進行編修。
113 年 1 月~3 月	1.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 2.製作簡報 PPT	依自評報告書內容整理佐證資料夾、製作 PPT
112 年 12 月~113 年 4 月	<b>各系送學院審核及列管項目：</b> 1.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第一週期(107~108 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b>4.各系內先期自評簡報 PPT</b>	1.各系所掌握提送學院的審核列管相關會議時間。 2.學院審核及列管過程相關說明及紀錄，後續請納入 6 月底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附件及佐證資料夾。 <b>3.各系主任於學院審核列管相關會議中，進行校內先期自評 PPT 簡報</b>
113 年 3~4 月	<b>教務處召開校級「112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b>	1. 列管第一週期(107-109 年)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委員建議之改善執行成果 2. 列管 111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之改善執行成果

時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3 年 4 月底前	各系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	各系所自行邀請校外委員 3 位到校訪視
113 年 3~5 月	各系填寫領域及委員組成建議資訊	各系填寫表格交教務處統一彙送台評會(視台評會時程) 1.表一-辦理對象(各系)資訊確認 2.表三-辦理單位(各系)基本資料 3.表四-學校(各系)自評委員一覽表
113 年 5 月 15 日前	各系送學院審核列管項目： 1.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	1.各系所掌握提送學院的審核列管相關會議時間。 2.學院審核列管過程相關說明及紀錄，後續請各系納入 6 月底送台評會之自評報告書、附件及佐證資料夾。
113 年 6 月 20 日前	各系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 1.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基本資料表 3.前次評鑑/訪視報告	紙本(含電子檔)各 10 份，交教務處統一送台評會。
113 年 7~10 月	1.籌備訪視簡報會場、晤談空間、人力、餐飲安排。 2.彙編「委員手冊」 3.編修簡報 PPT 4.整理佐證資料夾 5.邀請畢業生返校晤談、聯絡晤談師生職名單	
113 年 9 月	教務處召開校級「113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	1.各系主任進行自評 PPT 簡報 2.會議前各系繳交 PPT、PDF(每張 A4 2 頁 PPT 去白邊)之電子檔至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訪視前一週~前一天)	1.台評會通知「待釐清事項」 2.台評會通知訪視委員名單、交通、餐飲相關資訊	各系編撰「待釐清事項說明」，於訪視當天逕送現場委員審閱
113 年 10 月	台評會委員蒞校訪視評鑑	各系 1 日、護理系 2 日

時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3年11~12月	委員評鑑意見(初稿)	
113年12月~114年1月	申復問覆 評鑑報告完成	
114年1~2月前	評鑑報告結果公布	

[回議程](#)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

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

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推動組織</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委員 <u>15</u> 至 <u>17</u> 名其成員如下：</p> <p>(一)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二) 各系所主管 3 至 5 名，由校長遴聘之。</p> <p>(三) 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2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p> <p>(四)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p> <p><u>(五) 實習學生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u></p> <p><u>(六)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至少 1 名，由校長遴聘之。</u></p>	<p>第二條 推動組織</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委員 13 至 15 名其成員如下：</p> <p>(一)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二) 各系所主管 3 至 5 名，由校長遴聘之。</p> <p>(三) 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2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p> <p>(四)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增聘實習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為校務會議。</p>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現行規定）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9日第17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第18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第19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第23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第23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推動組織

-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委員 13 至 15 名其成員如下：
  - (一)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各系所主管 3 至 5 名，由校長遴聘之。
  - (三) 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2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四)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視需要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所)、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 第三條 實習機構審核

- 一、學校應以系科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
- 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實習，經雙方協商同意簽

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

三、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 第四條 實習課程定義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

- 一、全學年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二、全學期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期期間部分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四、寒暑假期間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五、海外實習課程。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 五、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六、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七、訂定學生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八、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九、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一、訂定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

第六條 學生實習契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薪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 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應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做記錄。
- 三、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之情事，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第八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 一、實習費：以代辦及統收統支方式，向修習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收取校外實習費用，並統一支付給接受本校學生實習之機構，實習機構之選擇以符合各系所實習條件之前提下，依需支付實習費高低擇廉選擇。
- 二、伙食費、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 三、保險費：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確認已投保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保險，保險費則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 二、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校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後，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歷屆推薦委員名單

## ※教育學者（學者專家）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張國相老師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李勤川老師(已退休)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楊瑞珍老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陳偉民老師(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林世華老師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林世華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鄭崇趁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鄭崇趁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穆佩芬教授(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第十一屆(1041001~1060930)	游家政(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第十二屆(1061001~1080930)	鄭綺教授(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
第十三屆(1081001~1100930)	鄭綺教授(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
第十四屆(1101001~1120930)	張秀如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

## ※法律專業人士（學者專家，具法律專長者）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古清華律師(專業律師)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陳怡安律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黃英哲律師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林瑞珠老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法學副教授)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原為曾育裕老師(後因當選校教評會委員) 100年1月改由林文清老師(弘光科技大學副教授)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邱慧洳老師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古清華律師(信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第十一屆(1041001~1060930)	曾育裕老師
第十二屆(1061001~1080930)	黃英哲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第十三屆(1081001~1100930)	黃英哲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第十四屆(1101001~1120930)	曾育裕老師

※社會公正人士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盧美秀教授(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馬小康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教授)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黃乾全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教授)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退休護理部主任)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退休護理部主任)
第十一屆(1041001~106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第十二屆(1061001~108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第十三屆(1081001~110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第十四屆(1101001~112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學校代表(兼行政職務教師)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李焜三老師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楊瑞珍老師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江蔚文老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楊金寶老師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張宏哲老師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陳俊全老師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陳俊全老師
第十一屆(1041001~1060930)	戎瑾如老師
第十二屆(1061001~1080930)	曾育裕老師
第十三屆(1081001~1090930)	曾育裕老師
第十三屆(1091001~1100930)	杜清敏老師
第十四屆(1101001~1120930)	田政文老師

※本(十五)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室建議參考名單

如委員無推薦人選，提供委員參考：

類別	建議參考名單	備註
<b>學者專家2人</b> (其中1人須具法律專長)	<b>黃旭田律師</b>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具法律專長)、 <b>張秀如教授</b> (陽明交大護理學院院長)、 <b>穆佩芬教授</b> (陽明交大護理學院副院長)、 <b>鄭崇趁教授</b>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退休)、 <b>林世華副教授</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正取2名、備取建議至少3~4名
<b>社會公正人士1人</b>	<b>林月琴女士</b>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b>陳玉枝老師</b> (臺北榮民總醫院退休護理部主任)、 <b>何能裕先生</b>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b>學校代表1人</b> (由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擔任)	兼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教師，非校教評會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b>曾育裕主任</b> (具法律專長)、研究發展處 <b>盧玉贏研發長</b> 、學生事務處 <b>宋貞儀學生事務長</b> 、體育室 <b>田政文主任</b>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二年，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三)學者專家二人，其中一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
  -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申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歷屆推薦委員名單

屆別	社會公正人士	法律專業人士
第 1 屆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本校邱慧洳老師
第 2 屆	陳玉枝女士(臺北榮總護理部主任-退休)	本校曾育裕老師
第 3 屆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	本校邱慧洳老師
第 4 屆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	本校邱慧洳老師
第 5 屆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	本校邱慧洳老師
第 6 屆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	本校邱慧洳老師

.....

※本(七)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室建議參考名單

如委員無推薦人選，提供委員參考：

類別	建議參考名單	備註
社會公正人士 1人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退休護理部主任)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法律專業人士 1人	通識教育中心曾育裕主任、邱慧洳老師、黃英哲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編制內職員之權益，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本會行政幕僚單位為人事室。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 第七條 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 二、請求事項。
  - 三、具體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越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 第十一條 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  
本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之進行者，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申訴決定之期間，自該法律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一項之訴訟或行政救濟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函復申訴人及相對人。  
前項通知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於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前項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評議通知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原措施單位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申訴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